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就律師受民間團體委託監督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是否屬執行律師職務而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律師公會之函釋乙份，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3 日法檢字第 10700525820 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任委員鑑

理事長 紀立彥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傳真：(02)23811528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52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律師受民間團體委託監督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是否屬執行律師職務而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7年2月14日107年度鵬法字第20180214001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前經本部105年5月19日法檢字第10500563980號函釋在案，仍請參閱。
- 三、本件所詢律師受民間團體委託監督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倘僅係單純在場監看投票程序，未受任就選舉相關疑義提供法律意見，且未辦理其他法律事務，則應認與執行律師職務有間。

正本：戴智權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務部